

輔英科技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遵守規定承諾書

一、申請租借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場地者，請詳閱「輔英科技大學場地管理要點」(如附件)及本承諾書，並簽署用印，確認知悉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校場地租借規定：

(一) 使用本校場地設備如有下列情事，本校得不予借用，必要時可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辦理：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及本校規定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、將場地私自逕行轉讓他人使用、活動損及本校建築或設備、活動影響本校之環境安寧或校園安全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累計二次以上者，得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
1. 場地實際活動人數未符合借用場地之人數下限。
2. 逾時達 30 分鐘以上未到場使用場地。
3. 私自變更申請之活動內容。
4. 未事先通知無故取消或臨時取消。
5. 活動結束，未將設備、空調、電燈等電源關閉。
6. 活動結束，未將門窗上鎖、場地恢復原狀。

(三) 冷氣供應時間為正式活動前半小時開啟，活動結束立即關閉。中正堂或體育館活動彩排、場佈人數未達 50 人者，一律不提供冷氣，但若有特殊情形，得另申請。

(四) 未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，借用單位不得任意使用場地設備，如因此造成損毀，借用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如有使用場地設備需求，應於申請場地借用時提出，並於活動開始前接受管理單位教授操作方法。

(五) 使用本校場地，應愛惜公物、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，並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、地板等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，借用單位須負責修復或依原樣賠償，並列入記錄供爾後借用參考。

(六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借用單位必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保持環境整潔。

(七) 場地內嚴禁煙火、爆炸物及易燃物等。

(八) 校園及所有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菸。

(九)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。

三、本校如因臨時性重大會議或活動需使用場地時，原借用單位應無條件讓出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如已繳費者，得全數退還、更改借用時間或另提供適當場地。

五、場地借用單位及配合廠商應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，並自行評估必要之急救措施(包含但不限於預備急救人員、急救設備)，確保人員及物品安全。若施工或活動進行中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，概由借用單位負一切責任。

六、場地借用為校外單位者，如有以下情況應投保足額責任保險：

(一) 舉辦室內活動人數 100 人以上。

(二) 舉辦戶外活動。

(三) 舉辦運動類活動。

七、所有進入本校之車輛，應依本校「校區汽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違反規定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及承擔相關責任。

八、未依本校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場地借用，除須補繳原訂之場地費用外並追加 50% 場地費用；如有違法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活動名稱：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~ 年 月 日 時

借用單位負責人：

借用場地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